（上接B113版）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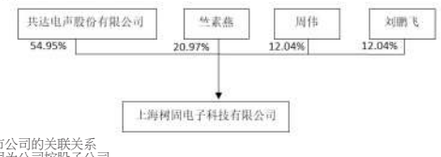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树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4、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870.06	21,012.29
总负债	22,289.13	18,942.26
股东权益	2,580.93	2,070.03
科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4,064.97	12,160.61
利润总额	1,809.60	1,168.17
净利润	1,353.32	872.53

5、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树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共达、上海树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五、审议情况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对该等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故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49,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79%；本次拟提请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3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5-022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抵押担保、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银承承兑汇票及贴现、商业汇票贴现、贸易融资、保函、进口信用证、国内信用证、出口押汇、进口押汇、出口保理、国内保理融资、福费廷、出口信用证保险项下押汇、打包放款、出口退税托管账户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意见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相关的所有文书。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5-023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4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权具体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本次发行证券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方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2）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7、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决议的有效期

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9、上市地点

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其他授权事项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应协议，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撤销发行申请，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12、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风险提示

本次授权事项尚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在此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5-011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日下午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3月2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梁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辉玉先生、杨毅女士、李云泽先生以及时任独立董事杨步湘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

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2,751,855.08元，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37,536,647.03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增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45,232.79元，相应增加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645,232.79元，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无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应会计处理已在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反映并披露。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思远先生、梁龙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8、《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法》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承担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5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6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17万元。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公司总股本36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0.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800,000.00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3.69%。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预计2025年度将为控股子公司共达（浙江）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树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均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相关主体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签署具体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阡途智驾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5-010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7日

7、出席及列席对象：

（1）截至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在审议前述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应于议回避表决，详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同时上述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进行委托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1.00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指定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10、12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董事会办公室

5、登记时间：2025年4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6、联系方式：0536-2283009

7、传真号码：0536-2283006

8、联系人及电子邮箱：

宋颖女士：gettop@gettopacoustic.com

9、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5”，投票简称为“共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1.00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5-012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日下午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3月2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在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正杨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监事会认为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法》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承担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促进现有业务的增长，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完善和提升公司产业发展布局，有利于促进公司全面、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5-013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阡途智驾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尚需政府相关部门完成登记备案等手续，因此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阡途智驾有限公司

出资方式：现金

法定代表人：梁龙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